**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8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499)**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457)

[一、总则 10](#_Toc29334)

[二、谈判文件 11](#_Toc32306)

[三、响应文件 12](#_Toc2125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_Toc24114)

[五、谈判与评审 14](#_Toc1514)

[六、成交结果公示 14](#_Toc16485)

[七、合同授予 14](#_Toc5054)

[八、纪律和监督 15](#_Toc2630)

[九、解释权 16](#_Toc10787)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15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22959)**

[一、评审方法 17](#_Toc31978)

[二、评审标准 17](#_Toc31770)

[三、评审程序 17](#_Toc10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166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9](#_Toc58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0204)0**

[一、响应函 3](#_Toc2675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_Toc31036)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_Toc28707)4

[四、供应商承诺书 3](#_Toc26231)5

[五、信用承诺书 3](#_Toc1205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_Toc23648)7

七、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38

八、发包人要求 39

九、[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_Toc13004) 4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对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2.2建设规模： / ；

**2.3工期要求：3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采购控制价：26.1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97%），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5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2.6采购范围：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作业网络考核系统、电脑、电脑桌等，具体详见清单。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信誉要求：

3.2.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2.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97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3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超出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 联 系 人：郑工 |
| 电 话：18552232737 |
| 电子邮箱：xwszztb@163.com |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并在会员中心模块中下载“视频教程”，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4.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联系电话 |
| 183-5282-9895/189-1260-31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郑工  电 话：18552232737 |
| 1.1.2 | 项目名称 |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 1.1.3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26.1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97%），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及索引表（自行编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盖单位公章）  7.报价清单  8.发包人要求（如有）  9.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或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形式  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三、收款人信息：  户名：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318**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 0518-80701516 联系确认，联系人： 郑工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4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 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份纸质完整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时 00 分**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传。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提问。** |
| 5.2.1 | 谈判程序 | 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唱标；  3.评审小组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二次唱标（如有）；  5.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7.结束。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97%），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联系方式：徐圩城建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0518-80701523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全费用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600 元，此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如成交供应商采用保函或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18552232737）。**

**此费用采购人不开具发票。**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2**轮报价，谈判评审小组将对评审后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填报二次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

**特别说明：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3.2.4其他要求**

（1）本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约定服务的报酬及谈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谈判供应商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

装、运输、保险、装卸、现场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税金、运输货物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安排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因素，综合单价和工期不因现场场地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清单工程量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中发生的运输内容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文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谈判程序**

5.2.1谈判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如果采购人开启二次报价，则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报完后，等待采购人公布最终谈判结果。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谈判有效期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3.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8.5.5除8.5.1、8.5.2、8.5.3、8.5.4条要求外，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应当按照《徐圩新区国有资金采购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操作规则》（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材料）相关要求执行。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次序。**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采购人期望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2.6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5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编号：**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购销概况**

1.购销名称：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徐圩新区

3.供货期：3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采购范围：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作业网络考核系统、电脑、电脑桌等，具体详见清单。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采购文件及补充附件；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纪要、协议（如有）；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如有）；

6.已标价的报价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承诺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总价**

1.合同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2.合同总价：采购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开发、货物采购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运费、维护费及相关人工、机械、材料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培训、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采购文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供货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发生的各类费用，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合同本价（不含税率）：￥ 元（大写： 人民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增值税金额： 元。

4.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四、交货时间和数量要求**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平台开发和设备采购并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货物数量：货物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数量为暂定量，乙方在书面报审工程量时必须提出完整的测试报告，实际的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五、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提供1年免费的技术服务（质保期），质保1年期间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响应时间为30分钟；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质保期间对软件使用运维等方面提供免费培训。

**六、质量验收**

1.验收时间、方式：货物全部供应完成由甲方组织清点数量及合格质量的验收。

2.验收标准：招标文件、需求清单要求等，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合同价款的结算**

1.结算量确认：按实结算。

2.合同价款的结算：验收合格数量×投标全费用固定单价为结算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所有费用均含于综合单价中。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2.培训软件采购、电脑采购等合同约定的工作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税率为13%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迟延付款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开具正规货物销售发票；整个项目要求物流、票流、资金流一致。

4.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确认中间成果，按期交工验收，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有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

(3)甲方在需求确定之前，有权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4)甲方有权了解系统采用的各种技术特性；

(5)甲方有权对系统中的技术问题提出质疑，并组织有关研讨会，寻求解决办法，要求乙方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等的完好，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合同要求，及时对产品及服务进行修改和完善；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服务及相关成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汇报、验收等工作；

(6)乙方应记录、保存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试验、检验及测试、调试记录、结果，并整理成文档；

(7)乙方承诺培训甲方计算机技术人员能够参与修改经常变化的系统相关程序；

(8)项目整体上线后，合同内已开发的系统接口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后新增系统接口,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进行评估后约定价格,但不得高于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的最低价。

以上双方各项权利义务中，除有特别约定外，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取。

**十、风险责任**

1.乙方在供货及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尽力补救，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做好货物的看护和保管等工作，出现偷盗、毁坏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因本协议的履行而知悉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该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该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用途。

4、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违约方需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赔偿责任。

的影响。

**十二、保密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按上述质量要求验收货物，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若不合格，乙方需返工，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如确属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负相应责任，赔偿甲方发生的一切实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人员;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准备等)造成工期延误,则本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服务等）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要求完成，每拖延一天，承担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从货物价款中扣除。乙方交货时间迟延达到10天，乙方除了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要求以外的范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实际情况和时间因素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7.如遇甲方延期付款，双方协商延期时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518-82256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501467832118  **税号：**91320700MA1MBNHP4C  **邮政编码：**222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作业网络考核系统 | 考核系统以危化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原理、典型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异常处理方案为蓝本，能够真实模拟生产装置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事故现象，以及异常处置和应急处置的过程 | 套 | 23 |  |  |  |
| 2 | 电脑 | 品牌电脑，i5及以上CPU主机+21.5寸显示器，8G及以上内存，4G及以上独立显卡，配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500G以上 | 台 | 22 |  |  |  |
| 3 | 隔断 电脑桌 | 双人位，160\*60\*110cm | 张 | 11 |  |  |  |
| 4 | 电脑椅 | 网格布料，海绵填充，耐磨性强 | 把 | 23 |  |  |  |
| 5 | 教师 讲台 | 多媒体讲台（最大可放置24寸显示屏），1140\*820\*1000mm，主体材料采用1.5MM冷轧钢板，可翻转显示器 | 张 | 1 |  |  |  |
| 6 | 合计 | | | | |  |  |

**注：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 （元）** | **控制合价 （元）** | **下浮率（%）** | **报价单价 （元）** | **报价合价 （元）**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作业网络考核系统 | 考核系统以危化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原理、典型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异常处理方案为蓝本，能够真实模拟生产装置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事故现象，以及异常处置和应急处置的过程 | 套 | 23 | 5800 | 133400 |  |  |  |  |
| 2 | 电脑 | 品牌电脑，i5及以上CPU主机+21.5寸显示器，8G及以上内存，4G及以上独立显卡，配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500G以上 | 台 | 22 | 5000 | 110000 |  |  |  |
| 3 | 隔断 电脑桌 | 双人位，160\*60\*110cm | 张 | 11 | 1000 | 11000 |  |  |  |
| 4 | 电脑椅 | 网格布料，海绵填充，耐磨性强 | 把 | 23 | 150 | 3450 |  |  |  |
| 5 | 教师 讲台 | 多媒体讲台（最大可放置24寸显示屏），1140\*820\*1000mm，主体材料采用1.5MM冷轧钢板，可翻转显示器 | 张 | 1 | 3000 | 3000 |  |  |  |
| 6 | 合计 | | | | | 260850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整体下浮率 %进行报价，增值税税率13%，**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工期 30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4.我单位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必定按照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5.我单位若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必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并执行相应要求。

6.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出借、挂靠资质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谈判、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用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参与的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无任何不平衡报价，如经采购人确定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严格遵守贵司的《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处罚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盖单位公章）。

##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培训软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详细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 （元）** | **控制合价 （元）** | **下浮率（%）** | **报价单价 （元）** | **报价合价 （元）**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作业网络考核系统 | 考核系统以危化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原理、典型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异常处理方案为蓝本，能够真实模拟生产装置的运行状态、参数变化、事故现象，以及异常处置和应急处置的过程 | 套 | 23 | 5800 | 133400 |  |  |  |  |
| 2 | 电脑 | 品牌电脑，i5及以上CPU主机+21.5寸显示器，8G及以上内存，4G及以上独立显卡，配备固态硬盘，机械硬盘500G以上 | 台 | 22 | 5000 | 110000 |  |  |  |
| 3 | 隔断 电脑桌 | 双人位，160\*60\*110cm | 张 | 11 | 1000 | 11000 |  |  |  |
| 4 | 电脑椅 | 网格布料，海绵填充，耐磨性强 | 把 | 23 | 150 | 3450 |  |  |  |
| 5 | 教师 讲台 | 多媒体讲台（最大可放置24寸显示屏），1140\*820\*1000mm，主体材料采用1.5MM冷轧钢板，可翻转显示器 | 张 | 1 | 3000 | 3000 |  |  |  |
| 6 | 合计 | | | | | 260850 |  |  |  |  |

**注：整体下浮率需保持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 八、其他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盖单位公章）**